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子信箱: 电话:

乙方(受托方): 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2666 号 8 楼

电子信箱: info@precedo.cn 电话: 0551-62673491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拟开展“基于 104 例受试者个体代谢相关的 23 种因子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合同双方

甲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联系人：	于莹		
电话：	18513508048		
传真：	/		
邮箱：			
乙方：	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孔雀台路交口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 A6 栋		
联系人：	刘昙梅（BD）	傅立轶（技术支持）	
电话：	17788989693	15805511989	
邮箱：	tmliu@precedo.cn	lyfu@precedo.cn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展状况, 监督项目的质量。
- 2) 甲方拥有原始数据以及结果报告的所有权。
- 3) 甲方有义务书面确定具体的测试试剂盒、实验类型以及样品具体信息。
- 4) 若样品需特殊处理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乙方, 对未进行说明而导致的样品损坏乙方不负有任何责任。
- 5) 若样品运输过程中出现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破损、漏液等), 甲方有义务及时更换样品, 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6) 按本合同第五条, 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按照科学的方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试工作及数据分析。
- 2)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数据提出疑问, 乙方须及时给予答复。此外,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随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
- 3)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项目的数据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4) 对甲方提供的样品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保存, 并对样品的使用进行记录。实验结束后, 所有实验相关原始记录由乙方保存 3 年, 超过 1 年, 每年收取档案管理费用 200 元。乙方在销毁原始记录前,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和甲方协商记录档案处理办法。

三. 项目内容

基于中科普瑞昇实验平台和科研服务平台资源, 提供基于 104 例受试者个体代谢相关的 23 种因子在 0min, 30min, 180min 共 3 个阶段的人源样本检测技术服务, 针对不同代谢相关的因子, 利用生物分析仪, Elisa 试剂盒及仪器进行检测并登记, 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四. 项目要求

待测因子: 23 种, 每种因子待测数量 $104 \times 3 \times 14 + 104 \times 9$ 个。

项目实施期限: 完成期限按照乙方签收样品日开始计算, 乙方进行样品快递签收起 6-8 周内完成检测;

实验包含预实验的条件摸索及方案确定。

如果项目启动后遇到如国庆节或者春节等长假期，时间顺延。前述完成期限仅作为本项目研发进度的预计和参考，双方可根据项目研发进展进行适当调整。

试验检测方案：

序号	因子	名称	0 min	30 min	180 min	Method
1	TC	总胆固醇	√			Biochemical analyzer
2	TG	甘油三酯	√			
3	HDL-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4	L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5	T3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			
6	T4	四碘甲状腺原氨酸	√			
7	FT3	游离 T3	√			
8	FT4	游离 T4	√			
9	TSH	促甲状腺激素	√			
10	FFAs	游离脂肪酸	√	√	√	
11	BOHB	β-羟基丁酸	√	√	√	
12	LAC	L-乳酸	√	√	√	
13	Leptin	饥饿素	√	√	√	ELISA
14	Insulin	胰岛素	√	√	√	
15	Glucagon	胰高血糖素	√	√	√	
16	Ghrelin	胃饥饿素	√	√	√	
17	GLP-1	胰高血糖素样肽-1	√	√	√	
18	GDF15	生长分化因子 15	√	√	√	
19	FGF21	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21	√	√	√	
20	AgRP	刺豚鼠相关蛋白	√	√	√	
21	NPY	神经肽 Y	√	√	√	
22	PYY	肠道激素肽	√	√	√	
23	aMSH	α-黑皮质素激素	√	√	√	

待测指标试剂盒选择如下：

品牌	货号	试剂盒名称
Abcam	ab179884-1x96test	Human Leptin ELISA Kit
R&D Systems	DINS00	Human/Canine/Porcine Insulin Quantikine ELISA Kit
R&D Systems	DY1249	Glucagon DuoSet ELISA
R&D Systems	DY8149-05	Human Ghrelin DuoSet ELISA
R&D Systems	QK957	Human GDF-15 Quantikine QuicKit ELISA
R&D Systems	DY2539	Human FGF-21 DuoSet ELISA
R&D Systems	DAGR00	Human AgRP Quantikine ELISA Kit
Abcam	ab255727-1x96test	Human PYY ELISA Kit
Thermo	EEL066	Human Alpha-MSH ELISA Kit
Novus	NBP2-76680	Human Neuropeptide Y ELISA Kit (Colorimetric)

abcam	ab277395	Human GLP-1 ELISA Kit
-------	----------	-----------------------

五. 项目经费及支付、结算方式

序号	因子	名称	周期	总价
1	TC	总胆固醇	1-2 周	104*30=3120
2	TG	甘油三酯	1-2 周	104*30=3120
3	HDL-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2 周	104*30=3120
4	L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2 周	104*30=3120
5	T3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1-2 周	104*30=3120
6	T4	四碘甲状腺原氨酸	1-2 周	104*30=3120
7	FT3	游离 T3	1-2 周	104*30=3120
8	FT4	游离 T4	1-2 周	104*30=3120
9	TSH	促甲状腺激素	1-2 周	104*30=3120
10	FFAs	游离脂肪酸	1-2 周	104*3*30=9630
11	BOHB	β-羟基丁酸	1-2 周	104*3*30=9630
12	LAC	L-乳酸	1-2 周	104*3*30=9630
13	Leptin	饥饿素	4-6 周	104*3*76=23712
14	Insulin	胰岛素	4-6 周	104*3*76=23712
15	Glucagon	胰高血糖素	4-6 周	104*3*76=23712
16	Ghrelin	胃饥饿素	4-6 周	104*3*76=23712
17	GLP-1	胰高血糖素样肽-1	4-6 周	104*3*76=23712
18	GDF15	生长分化因子 15	4-6 周	104*3*76=23712
19	FGF21	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21	4-6 周	104*3*76=23712
20	AgRP	刺豚鼠相关蛋白	4-6 周	104*3*76=23712
21	NPY	神经肽 Y	4-6 周	104*3*76=23712
22	PYY	肠道激素肽	4-6 周	104*3*76=23712
23	aMSH	α-黑皮质素激素	4-6 周	104*3*76=23712
24	report	EXCEL 电子版报告	1 周	-
1-13 项小计				317,802
税率 (6%)				19,068
总价 (6%)				336,870

1. 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要求的发票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零陆拾壹圆整 (¥ 101,061),用于项目启动、耗材购买和实验开展等工作,乙方在收到款项之日起按照合同周期执行实验。

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70%合同总额,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捌佰零玖圆整 (¥ 235,809)。

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

邮寄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技术服务费。

3. 乙方银行帐户：

户名：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账号：8112301012000791524

4. 甲方开票信息及开票要求

发票税率：6%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服务费

发票联系人及电话：于莹，1851350804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78922035X0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 话：0755-863920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账 号：769257931168

5. 样品寄送信息：

联系人：吴道兵

手机：17755689583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孔雀台路交口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 A6 栋三层

六. 违约责任赔偿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因生物问题、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书面报告，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未完成服务部分相应技术服务经费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当次服务费用的 20%。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甲方无故未及时将技术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除正常付款给乙方之外，应当按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当次服务费用的 20%。

3.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约定，应按甲方已付技术服务经费总额的 100%向守

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当次服务费用的 20%。

4.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书面报告，则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如双方确认因为生物问题可以导致延迟交付书面报告，则甲方承诺给乙方合理的时间进行继续研究（≤30 个工作日）；如果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书面报告，则甲方有权终止该未完成批次的研究服务。

七.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1. 双方（包括双方的正式或临时工作人员、实验报告上列明的研究者等所有接触过本试验相关资料的人员或组织）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获得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实验原始技术材料、实验方案、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这些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但甲方对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可以自由处分。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有书面材料证明，该信息已经被信息接收方之外的他方公开；
- （2）有书面材料证明，在信息披露方未提供该信息之前，信息接收方已经知悉或开发的信息；
- （3）有书面材料证明，是由第三方提供给信息接收方的，其合法取得的信息。

当信息接收方因甲乙双方之间涉及与本试验相关的司法程序或其他政府部门要求而必须披露有关信息时，信息接收方应在进行任何披露行为之前及时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并协助信息披露方在适当的法律范围内尽可能地、最大程度地保护该信息不被大范围公开。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解除。

2. 甲方对乙方在本次试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书面报告中所含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的知识产权享有完全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相关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以文字方式（包括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将与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资料提供给甲方。

3. 尽管有上述的约定，乙方对在下列情况下产生的所有的材料、工具、方法、开发过程或数据、技术诀窍、工艺、软件、模版、程序、操作指南或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称“乙方技术”）享有所有权或控制权：

- （1）在不借助或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自己开发、获得的或经第三方许可使用的；
- （2）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过程中，由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不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创造出来的或经第三方许可使用的；
- （3）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过程中，在不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对上述两个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进行改进而形成的。

八. 成果验收

乙方所完成的书面报告中的实验数据应符合样本因子检测的基本要求，包括设置阴性及阳性对照。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每次出具正式书面报告（验收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九. 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但不可抗力发生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当不可抗力消失后及时恢复履行。

十.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即刻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 1 年。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